关于印发《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
扶持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渝中人社〔2018〕154号

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8〕1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中人社〔2018〕14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扶持政策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18年8月10日

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扶持政策

实施细则

一、扶持政策对象

辖区内经区级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,以下简称基地（园区）。

二、扶持政策项目

（一）一次性补助

1.补贴标准：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一次性补助20万元，用于补助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、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、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；

2.需报送的材料：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一次性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文件复印件。

（二）绩效奖补。区人力社保局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连续三年开展绩效评估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并分别按照优秀15万元、良好10万元、合格5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绩效补贴。已成功创建为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不再给予绩效奖补。

（三）带动就业奖励补贴

1.补贴条件及标准：基地（园区）内孵化企业，成功运营1年以上，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连续依法纳税，且每户直接带动1-5人就业的（法人代表除外），按照1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该基地补贴；每户直接带动6人及以上就业的（法人代表除外），按照2万元/户的标准给予该基地补贴。

2.需报送的材料：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聘用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4）、孵化对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正常纳税证明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、工资表或参保记录(在职员工提供上一月全体员工工资表或参保记录，离职员工提供三个月工资表或参保记录)。

（四）优秀项目补助

1.补贴标准：基地（园区）推荐创业项目参加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类相关比赛，获得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同级别）奖项的，按名次高低分别给予该基地3000元/个、2000元/个、1000元/个的优秀项目补助；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同级别）奖项的，按名次高低分别给予该基地5000元/个、4000元/个、3000元/个的优秀项目补助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同级别）奖项的，按名次高低分别给予该基地10000元/个、8000元/个、6000元/个的优秀项目补助。同一创业项目在同一赛事中按获得最高奖项计算补助，不重复申报。

2.需报送的材料：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优秀项目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参赛获奖明细表》（附件6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五）示范创建奖励

1.补贴标准：基地（园区）成功创建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按15万元/户的标准，给予示范创建奖励。

2.需报送的材料：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7）、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文件复印件。

以上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创业孵化基地每年9月30之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相关资料。

2.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对报送的奖励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和拨付。

附件：1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一次性补助申请表》

1. 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》

3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情况统计表》

4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聘用人员花名册》

5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优秀项目补助申请表》

6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参赛获奖明细表》

7.《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示范创建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1

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一次性补助申请表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运单位 |  | 营运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认定为区级孵化基地时间 |  | 本年年度考核情况 |  |
| 开户名称 | 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当年孵化企业户数 |  | 当年存活企业户数 |  | 带动就业总人数 |  |
| 基地面积 |  | 孵化企业使用面积 |  | 每平米市租价（元/㎡.月） |  | 当年减免租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同意承担取消基地（园区）命名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意见 | 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| 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四份。

附件2

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带动就业

奖励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运单位 |  | 营运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基地类型 | 国家级（） 市级（）区县级（ ） |
| 历年孵化企业户数 |  | 历年带动就业总人数 |  |
| 当年孵化企业户数 |  | 当年存活企业户数 |  |
| 成功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1-5人就业孵化企业户数 |  | 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6人及以上就业的孵化企业户数 |  | 符合补贴条件孵化企业带动就业的总人数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万元 |
| 开户名称 | 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申报单位承 诺 |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同意承担取消基地（园区）命名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初审意见 | 经资料审核，符合补贴条件孵化企业共户，其中，每户直接带动1-5人就业的户，每户直接带动6人及以上就业的带动就业的户，可享受带动就业补贴元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四份。

附件3

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情况统计表

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类型（小型、微型、个体） | 成立时间 | 入驻基地（园区）时间 | 经营范围 | 吸纳就业人数情况 | 企业法人代表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总数 | 其中：大学生 | 其中：农民工 | 其中：失业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孵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。

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聘用人员花名册

申请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孵化企业名称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文化程度 | 劳动合同起止年月日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由创业孵化基地填报。

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5

重庆市渝中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优秀项目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运单位 |  | 营运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基地类型 | 国家级（ ） 市级（）区县级（ ） |
| 获得区级奖项项目数（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赛事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个 | 个 | 个 |
| 获得市级奖项项目数（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赛事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个 | 个 | 个 |
| 获得国家级奖项项目数（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赛事）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个 | 个 | 个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万元 |
| 开户名称 | 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申报单位承 诺 |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同意承担取消基地（园区）命名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初审意见 | 经资料审核，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共个，其中，区级奖项个，获得项目补助元；市级奖项个，获得项目补助元；国家级奖项个，获得项目补助元。该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累计可享优秀项目补助元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四份。